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95號

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施柏丞

被上訴人 蔡竣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嘉簡字第3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0,49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廢棄部分訴訟費用、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27日14時10分許，駕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239公里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撞擊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楊至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評估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39,768元（含零件245,959元、工資93,809元），已達全損且回復顯有重大

01 困難之狀態。是上訴人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185,300元  
02 全損金額，扣除車輛殘體出售價值20,000元後，取得代位  
03 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65,3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5,300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及原審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審審理結果，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4,802元及自1  
11 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  
12 駁回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另就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  
14 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部分廢棄。  
15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0,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  
17 一審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非本件審理範圍）。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0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1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估價單、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車輛異  
22 動登記書照登記書、行照（士簡卷第15-59頁）、系爭車輛  
23 受損照片、任意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嘉簡卷第33-39頁）  
24 等件可資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  
25 警察大隊113年12月9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30018304號函附交  
26 通事故資料附卷可參（士簡卷第63-96頁）。而被上訴人已  
2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8 出書狀爭執，且其前於警詢時亦陳稱：我在內側車道往前行  
29 駛，看到前方車輛踩煞車減速但尚未完全停等，我也跟著踩  
30 煞車減速，但已經來不及，就撞擊到前方車輛等語明確（士  
31 簡卷第87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系爭車輛為

01 2013年出廠，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在中古車市場之價  
02 格約為390,000元等情，有上訴人提出之行車執照（士簡卷  
03 第59頁）、權威車訊雜誌（簡上卷第15、17頁）在卷可考，  
04 亦堪認定。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0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11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  
12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基於同一原因  
13 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  
14 受之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  
15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而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除事實上之困難外，回復原狀所  
17 需費用與其物價值不相當者，亦應屬之。再者，被保險人因  
18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9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0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1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2 (三)被上訴人因過失駕駛行為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上訴人承保  
23 之系爭車輛受損，被上訴人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本件事故  
24 發生時，系爭車輛價值為390,000元，於事故發生後經評估  
25 為全損，修復費用為339,768元，其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與其  
26 物價值顯不相當，當屬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被上訴人應以金  
27 錢賠償車輛全損之損害。上訴人既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  
28 楊至雄系爭車輛全損理賠金185,300元，上訴人自得依保險  
29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30 規定，於其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楊至雄請求被上訴人就系  
31 爭車輛之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上訴人賠付楊至雄185,30

01 0元後，另因出售系爭車輛殘體而取得20,000元，故其扣除  
02 所受利益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5,300元，應屬有據。

03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代位依侵權行為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並未定有給付之期  
12 限，亦未約定利率，則上訴人請求就被上訴人應給付之損害  
13 賠償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8日起（嘉簡  
14 卷第19頁本院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5 之利息，核符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  
20 分，僅判令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4,802元及自114年4月1  
21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駁回其餘之  
22 請求，尚有不當，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23 廢棄改判，屬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27 法官 馮保郎  
28 法官 陳盈螢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判決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